

金钢山活泉洞藏 引领中国洞藏白酒新风尚

公司地址:邹城市峰山南路1999号 客服热线:400-004-1599

中小小学生统一配备“小黄帽”

济宁市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同时推广学生放学路队制



济宁学院附中高校区小学部的学生头戴小黄帽,列队走出校门。本报记者 姬生辉 摄

本报济宁6月4日讯(记者 姬生辉 孟杰 通讯员 刘存东 刘健) 4日,记者从济宁市公安、教育部门召开的推广小黄帽和路队制工作会议上获悉,济宁市将向全市中小小学生统一配备小黄帽,同时全面推广学生放学路队制,由学校教职工和执勤交警共同引导,缓解上下学期间交通压力。3月份以来,济宁城区各中

小学协调购买、发放小黄帽万余顶,并实行路队制上、放学,学生统一持路队旗,列队上、放学。还在学校门口设立学生接送区、学生通道和临时停车位,交警部门还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行了整治。但从整体来看,随着机动车越来越多,交通环境越来越复杂,再加上中小学布局调整,民办学校跨地域招生等原因,中小学生们

特别是农村学生上下学途中仍存在很多隐患,交通事故已经成为造成中小小学生伤亡的主要“杀手”之一。会上,济宁市教育局副局长郝民介绍,下一步,济宁各县市区将开展小黄帽普及工作,争取全部实现戴小黄帽、列队上下学。各级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联合争取政府财政支持,尽快为辖区中小小学生配备统一式

样的交通安全小黄帽,并实行学生放学路队制,学生持路队旗,戴小黄帽列队出校门,值班教师和执勤交警共同引导,分散交通压力。“小黄帽采用亮黄色面料制作,十分醒目,可以提醒驾驶员避让学生,又能树立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刘晓波说。

无视“禁止左转” 14名司机被罚

本报济宁6月4日讯(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戴永森) 路口明明设置了禁止左转的指示牌,但很多司机却视而不见。4日上午9点半到11点,城区建设路与秦庄路路口,14位司机因为不按指示牌开车,被交警开出了罚单。

4日上午,记者来到建设路与秦庄路路口看到,距离十字路口约10米处的秦庄路上,一个禁止左转的指示牌立在路边,上面明确标着“7点至21点禁止左转”的字样。9点30分,一辆黑色的轿车沿秦庄路自西向东行驶,绿灯亮起时向左拐,刚拐入机动车道就被市中交警大队前中队的民警拦停。这辆黑色轿车后面,还跟着其他4辆同样从秦庄路左拐进入建设路的车辆。

“我有14年的驾龄,天天都开车在城区转,这条路也走过多次了,还真没注意路边有禁止左转的标志。”被查处的司机王先生说,因为这个路口的车流量较大,自己每次只顾着看前面的人和车,没有注意过路边的指示牌。9点半到11点,不到两个小时就有14辆车因为在这个路口左转被交警拦停。

“这个路口禁止左转已经很长时间了,但很多司机对指示牌视而不见。”市中交警大队前中队队长王桥告诉记者,建设路口与秦庄路口的车流量较大,如果车辆在这个地方左拐,很容易造成堵车。



路边明明有禁止左转的指示牌,但很多司机视而不见。 本报记者 孟杰 摄

记者探访

14辆车疾驰而过,无一避让“小黄帽”

虽然家就在学校对面,但张阿姨每次接送小孙女,都会紧紧牵着孙女的手,十分紧张。“车太多,开得也快,不敢让她一个人过马路。”张阿姨说,虽然孙女每天都戴小黄帽,但平时很少有车辆主动避让。4日下午2点,济宁市实验小学东校区外准时出现了一群群等待入校的“小黄帽”。此时的红

星路车流量较大,很多家长不放心孩子的安全,把车停在路边,护送孩子到马路对面。10分钟后,12名小学生在两位小餐桌老师的带领下从马路对面走来,为了保证学生的安全,两位老师一前一后把12名小学生包围在中间。虽然学生的数量比较多,又都戴着显眼的小黄帽,但还是有一辆

越野车开过,切断了原本整齐的学生队伍。“学生多的时候车辆大多会选择避让,但只有一两个学生过马路时,选择避让的车辆就很少了。”带队的王老师告诉记者。15分钟后,张阿姨牵着孙女的手从实验小学对面的刘庄小区走了出来。在斑马线边等2辆车驶过后,张阿姨和孙女走

到了马路中间。一辆轿车过去了,一辆出租车过去了……连续12辆车从老人和戴着小黄帽的孙女身边驶过,竟没有一辆车停下来避让。“老师要求我们每个人都戴小黄帽,但很多叔叔阿姨见到我们也不避让,开着车就过去了。”张阿姨的孙女对记者说。 本报记者 姬生辉 孟杰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严厉打击违章用水确保公共供水安全的公告

城市供水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近期,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会同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等有关执法部门查处了多起城区违章用水行为,并对违章用水户进行了严厉的经济和法律制裁。为确保城区供水安全,维护良好的供水秩序,现公告如下: 《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济政办发〔2011〕90号) 明确规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实施盗用城市供水的下列行为: (一)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打孔、凿穿管道的; (二)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开启消防栓供水设施用于非消防用水的; (三)擅自开启城市供水企业水表使用城市供水的; (四)拆除、伪造、开启水表旁盗装表的; (五)改装、损坏水表的;

(六)对磁卡水表的磁卡非法充值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实施的其他盗用城市供水行为。 盗用城市供水的将依照管径最大流量确定偷盗水量,并按盗窃数额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存在以上违章用水行为的用户,如能够于2014年6月30日前,主动到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商洽停止违章用水行为,

改正供水设施的,可考虑减免经济处罚,解除行政处罚及法律制裁。否则,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将会同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等执法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手段,追回经济损失,并对偷盗水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的经济和法律制裁。 同时,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揭发举报偷盗水行为,一经查实奖励举报金额10%作为经济奖励。 举报电话:23211111(水务服务热线)、2885809(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水务管理部)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所有。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

损失总额的10%作为经济奖励。 举报电话:23211111(水务服务热线)、2885809(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水务管理部)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所有。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